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5 年度補助各總工會辦理 工會幹部國內會務交流活動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為鼓勵本市轄內各總工會積極參與國內各縣市工會會務活動，提升本市工會幹部形象，加強各總工會與基層工會幹部交流，拓展並提昇工會視野及專業知能，訂定本計畫。

貳、補助對象：

本市總工會、職業總工會、產業總工會、產職業聯合總工會及各業工人總工會。

參、參加對象：各總工會及會員工會幹部。

肆、補助標準：

- 一、每一計畫以實際可補助項目金額為限，每案總計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補助為限，且依實際參加人數(不含工作人員)按補助標準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總經費 80%。
- 二、名額至少 38 人，以會員工會理事長優先。
- 三、每一計畫補助贈予當地交流工會之獎牌費用(列於雜支)、當地交流工會膳食費及講義資料費，以 10 位為上限。

伍、補助項目：

依「新北市政府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會務推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陸、補助程序：

- 一、申請作業：各總工會應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檢附申請表(附件 1)、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請至新北勞動雲網站下載)、補助計畫書(附件 2)、活動經費概算表(附件 3)、領據(含存摺影本)(附件 4)及與當地勞工團體交流行程等文件，備文向本局提出申請。
- 二、受理時間：請於 115 年 4 月份起至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並於同年 11 月 15 日前辦理完成。
- 三、核銷及備查作業：於活動結束次日起 15 日內，檢附下列文件辦理核銷：
 - (一)、成果報告表(附件 5)。
 - (二)、活動經費報告表(附件 6)。
 - (三)、成果照片(應含每一行程、會議座談、參訪、餐敘之照片)(附件 7)。
 - (四)、交流人員暨簽到名冊(附件 8)。
 - (五)、滿意度調查分析表(附件 9)。
 - (六)、支用單據。

柒、注意事項：

- 一、各項工會辦理會務交流活動應詳細規劃，以避免無法執行，如嗣後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需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者，應以書面敘明

理由報經本局核准。

二、各總工會，應依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確實執行，必要時本局派員實地抽查辦理情形。

三、經費補助核銷程序應以領據列報，實際收支結算後，補助項目及額度經加總所得金額，少於原核定補助金額，或補助項目實際支出總金額乘以補助比例上限所得金額，低於原核定補助金額，則按金額最低者給予補助並應將差額繳回市庫。

四、本計畫奉准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新北市政府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會務推展實施要點」及「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作業規範及管考作業規定」之規定辦理。

捌、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 115 年度公務預算「勞資關係與福利-勞資關係與福利-勞工組織-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支應辦理。

預算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	說明
勞資關係與福利-勞資關係與福利-勞工組織-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場	5	200,000	1,000,000	補助總工會辦理工會幹部國內會務交流活動實施計畫
總計				1,000,000	

玖、預期效益：

一、增加本市各總工會與各縣市工會之會務交流機會，並強化本市工會會務發展。

二、提升本市工會幹部形象，並增加各總工會與基層工會幹部交流。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辦理 115 年度工會幹部國內會務交流活動申請表

申 請 單 位				立案(核准) 文 號		
會 址 (詳列區里鄰)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職 稱	聯 絡 人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姓 名		姓 名	傳 真		
				e-mail		
計 畫 名 稱		115 年度工會幹部國內會務交流活動				
辦 理 期 程						
計畫總經費(A) (單位:新臺幣 元) (A=B+C+D)				申請補助經費(B)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C) (不得低於計畫 總經費 20%, 單 位: 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自行編列				
		民間捐款				
		其他補助款				
其他政府機關 補助(D)		○○○機關				
近 3 年獲各級 政府補助情形						
申請人須檢附 「公職人員及 關係人身份關 係揭露表」		揭露表請至新北勞動雲網站 (https://ilabor.ntpc.gov.tw/page/labor-education-held-by-union)\ 工 會 辦理勞工教育下載。)				
申請單位聲明: 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 報, 或未曾以同一計畫向貴府不同機關重複申請, 如 有虛偽, 一經查獲, 願無條件如數繳回補助款項, 並 負擔法律上一切責任。		<p style="font-size: 1.2em;">社團或團體圖記</p>				
申請單位負責人: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 0 auto;"></div>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總工會
申請「115 年度工會幹部國內會務交流活動」
補助計畫書

- 一、計畫目的：
- 二、主辦單位：
- 三、協辦(指導)單位：
- 四、辦理期程：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天)
- 五、辦理地點：
- 六、參加對象、人數：○○○ (共○人)
- 七、辦理內容(詳見行程配當表)：

日期	時間	行程	備註

- 八、預期效益：增進會員勞工知能及勞動事務專業認知。
- 九、經費概算：詳參活動經費概算表。
- 十、經費來源：
 - (一)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經費：
 - (二) 自籌經費：總計：

十一、其他證明文件：

- (一) 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存款封面影本)
- (二) 領據(正本)

新北市○○○工會辦理 115 年度工會幹部國內會務交流活動

活動經費 概算表 (申請請勾選概算表；核銷請勾選報告表)
 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預算(申請時填列)				實際支出 (核銷時 填列)	備註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1	講師鐘點費 (外聘)	每節 2,000 元	節					
2	講師鐘點費 (內聘)	每節 1,000 元	節					
3	膳食費	每人半日最高 200 元/ 每人全日最高 500 元	人 X 天					
4	場地租借及 佈置費	最高 1 萬 2,000 元	場					
5	講義資料費	每人最高 150 元	人					
6	租車費	於本市及臺北市境內 者，每日每輛最高 1 萬 2,000 元/前述地點以 外者，每日每輛最高 1 萬 3,000 元	輛 X 天					
7	郵資費	以實際參訓學員為 限，每人最高 15 元	場					
8	住宿費	每人每日最高 1,400 元	人 X 天					
9	平安保險費	每人每日最高 60 元	人 X 天					
10	雜支	上述 1 至 9 項核定補助 總額 5%，最高補助 1 萬元	式					
總計								

辦理單位

負責人

會計

(圖記)

出納

領 據

茲領到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辦理

「115 年度工會幹部國內會務交流活動」活動經費

新臺幣 元整無訛。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匯款帳號：

(請影印存款簿封面)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 北 市 ○ ○ ○ ○ 總 工 會
辦 理 「 115 年 度 工 會 幹 部 國 內 會 務 交 流 活 動 」
活 動 成 果 報 告 表

辦理單位				
活動名稱				
計畫負責人				
辦理地點				
實施日期				
辦理情形 【效益、特色 及影響】				
經費	預算數	元	實支數	元
	新北市政府補助金額	元	工會自籌數	元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機關		元
附件				

辦理
單位
(圖記)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新北市○○○工會辦理 115 年度工會幹部國內會務交流活動

活動經費 概算表 (申請請勾選概算表；核銷請勾選報告表)
 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 元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預算(申請時填列)				實際支出 (核銷時填列)	備註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1	講師鐘點費 (外聘)	每節 2,000 元	節					
2	講師鐘點費 (內聘)	每節 1,000 元	節					
3	膳食費	每人半日最高 200 元/ 每人全日最高 500 元	人 X 天					
4	場地租借及 佈置費	最高 1 萬 2,000 元	場					
5	講義資料費	每人最高 150 元	人					
6	租車費	於本市及臺北市境內者，每日每輛最高 1 萬 2,000 元/前述地點以外者，每日每輛最高 1 萬 3,000 元	輛 X 天					
7	郵資費	以實際參訓學員為限，每人最高 15 元	場					
8	住宿費	每人每日最高 1,400 元	人 X 天					
9	平安保險費	每人每日最高 60 元	人 X 天					
10	雜支	上述 1 至 9 項核定補助總額 5%，最高補助 1 萬元	式					
總計								

辦理單位

負責人

會計

(圖記)

出納

新北市○○○○總工會
辦理「115 年度工會幹部國內會務交流活動」

活動成果照片

活動照片黏貼處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照片說明：	

活動照片黏貼處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照片說明：	

PS: 活動照片講師與學員須同時出現於同一張照片中；如請領紅布條費用，請貼有「新北市○○○○總工會辦理 115 年度工會幹部國內會務交流活動」紅布條照片。

滿意度調查分析表

附件 9

辦理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參與人數	男	女
44 歲(含)以下	人	人
45 歲至 64 歲	人	人
65 歲(含)以上	人	人
合計		人

第一部分 交流對象滿意度

單位：人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是很滿意	非常不滿意

第二部分 交流方式滿意度

單位：人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是很滿意	非常不滿意

第三部分 交流內容滿意度

單位：人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是很滿意	非常不滿意

此次活動整體滿意度

單位：人

辦得非常成功	辦得不錯	普通	仍需改進

新北市○○○○工會
115 年度工會幹部國內會務交流活動-滿意度調查表

您好，以下問題是作為協助本工會規劃相關活動之參考，請於項目空格打「√」，感謝您的協助！

活動日期：115.5.1-115.5.2

第一部分 交流對象滿意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是很滿意 非常不滿意

第二部分 交流方式滿意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是很滿意 非常不滿意

第三部分 交流內容滿意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是很滿意 非常不滿意

您認為此次活動所安排的課程是否仍有改進的地方？

辦得非常成功 辦得不錯 普通 仍需改進_____

您對這次活動有什麼建議？_____

感謝您寶貴的意見!!